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如適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開始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材先生

陳達材先生

梁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藍俊峰先生

宋樂文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7樓B室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3)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4)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5)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全文，已載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的財務報表各節。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i) 陳達材先生	執行董事
(ii) 梁寧女士	執行董事
(iii) 藍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董事均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以上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重選事宜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的詳情，惟以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為限。陳達材先生、梁寧女士及藍俊峰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7,600,000港元(相當於76,000,000股股份))；
- (b) 以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3,800,000港元(相當於38,000,000股股份))；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以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樑材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達材先生，執行董事

陳達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現時負責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達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自此有近17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達材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胞弟以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陳達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薪1.0百萬港元(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並合資格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後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陳達材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達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達材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達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梁寧女士，執行董事

梁寧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董事，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順德區工廠(「順德工廠」)的營運管理，包括監督製造業務的日常營

運、維護順德工廠機器、全面負責順德工廠的行政、法務及合規事宜以及順德工廠生產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梁女士有近九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梁女士為萊利達的執行董事兼法律代表。

二零零七年前，梁女士並無積極就業，而是專注於個人及家庭事宜。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法學專科教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女士是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之妻子，亦是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之大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作為陳達材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達材先生擁有權益的2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並合資格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後釐定的酌情花紅。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梁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藍俊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俊峰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有近17年業務及市場發展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現稱Phillip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Inc.)地區銷售代表，後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轉至新加坡擔任技術服務工程師，之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調回香港並晉升為聚乙炔市場開發及技術服務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離開該公司。藍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職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認可為認可專業調解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博智教育集團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共同頒發認可專業調解員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藍先生已簽署委聘書，據此其有權享有年度薪酬100,000港元。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藍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藍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藍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3,8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3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

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17	0.98
二月	1.14	1.00
三月	1.06	0.96
四月	1.04	0.97
五月	1.03	0.96
六月	1.01	0.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1	0.74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的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鏗業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3.7%	81.9%
陳樑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4,000,000	59.0%	65.5%
梁寧女士 ⁽¹⁾	配偶權益	224,000,000	59.0%	65.5%
陳健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	14.7%	16.4%
Jing Liu女士 ⁽²⁾	配偶權益	56,000,000	14.7%	16.4%

附註：

- (1)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樑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2) Jing Liu女士為陳健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健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者。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鏗業的股權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陳達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藍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0.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段至第5段及第8段至第10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